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有责任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公共宣传运动；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通过第一阶段行动计划；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并忆及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9 号决议和第 6/24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2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4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1 号决议，

又忆及世界方案是按一系列的接续阶段设计的持续举措，以推进所有部门对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而且各成员国应继续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这也是第一阶段(2005-2009 年)的重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第二阶段(2010-2014 年)，其重点是高等院校的人权教育以及对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

欢迎联合国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执行进展报告；
2. 欢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就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执行提出的举措；
3. 鼓励所有国家且酌情包括尚未采取步骤根据各自能力落实世界方案和行动计划的有关利益攸关方落实世界方案和行动计划；
4. 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在其人权教育举措中采用以良好做法为依据并不断予以评估的合理教育方法，并建议所有行为方之间进行合作、联网和信息共享；
5. 确认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协助和促进各国落实《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对目标部门的意见，为世界方案第三阶段提出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